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魏瑞文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good5505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455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辦「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定重劃計畫書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、貴籌備會105年7月15日南安籌備字第105005號函、105年9月20日南安籌備字第105006號函及105年12月20日南安籌備字第105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已知利害關係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通知，係依貴籌備會提供之資料辦理通知；請貴籌備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重劃業務，並在重劃計畫書依上開辦法第27條公告前，再行確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有無遺漏。
- 三、旨揭核定處分案，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，供不特定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已知利害關係人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），檢送重劃計畫書乙份供參；二林

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計畫書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（含附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縣長魏明谷